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129 号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振坤，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 凯，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
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刚泰或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存续公司债券 H16 刚泰 2、H17 刚股 1。甘肃刚泰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迟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才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孙振坤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凯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孙振坤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张凯提出异议，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长期存在客观治理困难，关键岗位及专业人员长期不足，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年报编制工作持续缺乏稳定团队支持，客观上导致相关工作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完成。

二是张凯于 2026 年 2 月受聘担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较晚，且接任时财务体系已长期处于困难状态，相关问题形成于其任职之前，并非其履职所致。同时，其缺乏完整财务资料控制权限、必要团队及资源支持，无法独立完成年报编制所需的基础财务工作。发行人近 12 个月同类违规记录亦不应由其承担责任。

三是其已在客观条件允许范围内积极履职，不存在主观懈怠情形。其已多次向管理层提示年报披露时限及逾期风险，督促推进财务资料整理、审计机构对接及人员补充等工作，持续推动年度报告编制前置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证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二是财务负责人任职时应当知悉并充分关注定期报告披露法定时限相关要求，安排落实编制和披露工作，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本次纪律处分已综合考虑有关责任人的任职时间及履职情况等，其仅对发行人未按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负有责任，未认定任期外的违规事项与情节，与其违规行为和性质相适应。

三是发行人定期报告未按时披露行为发生在有关责任人履职期限内，其所称督促推动措施等并未消除违规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振坤，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凯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甘肃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8 月 3 日